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特停代码:118045 特停简称:盟升特停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sub>1</sub>:指利息天数的起算日,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A×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四)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上交所上海分公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赎回手续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赎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赎回登记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割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因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款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自行缴纳税,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款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前期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3.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迫冻结,建议停止交易日前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为194.2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知及未来赎回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五) 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或成本)投资于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特停代码:118045 特停简称:盟升特停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sub>1</sub>:指利息天数的起算日,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A×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四)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上交所上海分公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赎回手续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赎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赎回登记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割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因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款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自行缴纳税,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款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前期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3.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迫冻结,建议停止交易日前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为194.2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知及未来赎回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五) 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或成本)投资于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8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现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7.85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17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至1.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非授权期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 经查文件

2. 提交与监事会审议并加蓋董事印鉴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9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需要说明如下:  
1.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5元/股(含);  
4.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7.85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17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至1.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能如期回购的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实施回购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用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回购期间回购股份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200.00元/股(含)的回购金额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17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至1.58%。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10%,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7.85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17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至1.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 如授权及/或以下,回购期限届满前届满。  
(七)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八)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3. 自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200.00元/股(含)的回购金额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17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至1.58%。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10%,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7.85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17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至1.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三)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四)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五)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六)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七)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八)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九)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三)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四)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五)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六)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七)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八)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九)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三)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四)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五)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六)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七)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八)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九)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三)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四)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五)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六)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七)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八)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九)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三)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四)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五)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六)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七)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八)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九) 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  
1. 如果回购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